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1.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2.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_____%(請依報告書結果如實填寫)，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標準。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聲明人：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如有)：_____

系所(學程)主任(所長)簽章：_____

備註：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二、本聲明書填寫後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正本請併同學位考試成績登記表及評分表送教務處研教組留存，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由各系所留存。